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主场运输服务商
征集文件

征集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一、	征集文件获取	3
二、	项目概况	3
三、	应征人资格要求	4
四、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4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征集文件	6
三、	应征文件的编制	7
四、	应征文件的提交	8
五、	评选会议	9
六、	评选委员会	9
七、	授予合同	9
八、	重新征集和不再征集	12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3
一、	评选的依据	13
二、	评选的保密	13
三、	应征文件的初步评审	13
四、	应征文件的详细评审	14
五、	评审办法	15
六、	评选结果	16
第四章	项目介绍	17
一、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介绍	17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应征格式	39
附件 1、	应征公函格式	39
附件 2、	应征承诺书	4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42
附件 5、	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基础费率报价单	4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公告发布和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4月22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2022年5月5日 下午14:00；**腾讯会议**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发送至cgzx@sinoexpo.cc

***应征文件应以压缩包形式加密递交。文件递交以收到邮件回复为准，未收到确认邮件的请在会前与征集人联系。**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物流单位参与本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4月22日

获取地点：www.neccsh.com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售 价：免费

凡符合本项目竞投人资格条件的单位，均可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www.neccsh.com）公告栏查看并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本项目无需报名。

受当前疫情影响，本项目文件递交及项目评审时间及方式，如有调整的将以邮件方式告知相关应征人。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应征人于2022年4月22日16:30前将如下信息回复至征集人邮箱（cgzx@sinoexpo.cc），以便接收征集文件相应附件以及项目相关通知。未依照上述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送信息的，征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征集。

应征人：

应征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
2. 征集范围：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部分专区除外)
3.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 公告查询网站：国家会展中心官网 (<http://www.neccsh.com>)

三、应征人资格要求

1. 应征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经营范围包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 具备上海海关认可的展览品报关资质；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名日）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参照“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应征。

四、应征人资格资料

应征人应征资格材料均应包括在应征文件内，资格审查以项目评审认定为准，应征资格文件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应征。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处于有效期内或已年检，具备相关营业资质）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a)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应征单位公章；
(b) 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应征单位公章；
3.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展览品进口报关单一张，报关单申报单位应与应征人名称一致或为应征人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需提供相关证明）；

（注：以上应征人资格材料均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加盖公章。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中企业，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不得参与）

五、联系方式

征集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988 号 A0 办公楼 7 楼 701-1 采购部

联系人：董女士、靳女士

电 话：021-67008519、021-67008752

邮 箱：cgzx@sinoexpo.cc

第二章 应 征 人 须 知

一. 总则

1.1 项目说明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5-10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为合作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办单位。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区总面积超过 36 万平方米，包括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企业商业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非遗暨老字号及文化公益演出展演活动等。

1.2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至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结案且所有展品得到妥善处置止。服务期限内，征集人对中选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至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如中选人有任何违规行为并形成违规记录单，征集人可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提前终止合同并主张违约赔偿。

1.3 应征方式

征集比选。

1.4 应征人资质资格要求

应征人必须满足第一章的相应规定。

1.5 语言文字

应征文件及应征过程中应征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若出现必须

采用其它文字进行书写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征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应征费用

1.7.1 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应征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以及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7.2 征集人不再给予中选人、未中选人补偿和奖励。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应征人自行踏勘。

二.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组成

2.1.1 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征集人在征集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征人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项目介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应征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以书面形式

告知所有应征人。

2.2.2 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应征文件的编制

3.1 应征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应征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六份，采用 A4 纸封装成册。未依照本款要求提交应征文件的视为无效应征。

3.1.1 应征文件（加盖公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征公函（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1）；
- (2) 应征承诺书（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3）；
- (4) 保密承诺书（格式参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 4）；
-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第三章第 5 项“评审办法”中各项要求，为响应要求而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
- (7) 企业情况简介；
- (8) 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应征文件的签署

应征文件、应征公函和应征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清楚、完整，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3.3 应征报价

本项目不涉及应征报价。

3.4 应征有效期

应征有效期为应征截止后 90 日历天。

在应征有效期内，应征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应征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征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征人延长

应征有效期。应征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应征文件；应征人拒绝延长的，其应征失效。

四. 应征文件的提交

4.1 应征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应征文件需密封完好，标注项目名称，应征单位名称，应征截止时间。于封口处加盖应征人公章。

未按本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应征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2 应征截止日期

应征人应在应征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应征文件递交到指定地址。

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发送至cgzx@sinoexpo.cc

*** 应征文件应以压缩包形式加密递交。文件递交以收到邮件回复为准，未收到确认邮件的请在会前与征集人联系**

应征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参与文件递交及开启会议的应征人代表应为应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受当前疫情影响，本项目文件递交及项目评审时间及方式，如有调整的将以邮件方式告知相关应征人。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应征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6:30 前将如下信息回复至征集人邮箱（cgzx@sinoexpo.cc），以便接收征集文件相应附件以及项目相关通知。未依照上述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送信息的，征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征集。

评选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征集人核验应征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征集人应检查各应征人的应征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应征文件是否有效。

(3) 应征文件的宣读人必须是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按应征先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应征文件。

4.3 应征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应征截止时间前，应征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应征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五. 评选会议

5.1 评选

本公开集项目的征集人将根据国家会展中心采购制度组织评审会议，依照征集文件中列明的相关工作要求和评审办法，对应征人递交的应征文件进行评审。

六. 评选委员会

6.1 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征集人依照相关法律及国家会展中心采购制度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评选委员会将推选出1名评委为评选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

评选委员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应征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应征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征集、评选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应征人递交的有效应征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选委员会成员认为评选时间不够的，征集人应当适当延长。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 授予合同

7.1 确定合作单位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对应征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后，依照分数高低排出先后顺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不承诺以现场打分的排名先后确定合作单位。

中选的合作单位候选人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以便评选委员标明中选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征集人将通过评选，确定**7家**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

合作单位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征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选公示前由原评选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选通知

在应征有效期内，征集人确定中选人后，中选结果将在国家会展中心官网上公示3天。应征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征集人申请核查。

7.3 签订合同

征集人根据征集文件和中选人的应征文件主要条款以及其他相应要求、实施细节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中选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中选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征集人，在征得征集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征集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4 保密

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应征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基于本征集文件知晓的关于征集人及其项目的任何信息。应征人应签署保密承诺书（见附件4）并严格遵守其约定。

7.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7.6 供应商“黑名单”

7.6.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内（含2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招标活动，如供应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同时应立即终止合同。

- (1) 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严重扰乱评审秩序的；
- (2)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选（中标）后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国家会展中心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 (4) 中选（中标）后违反投标、征集比选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标准、无故拖延服务期或供货时间，给国家会展中心工作造成影响，情节较轻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 (6) 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在国家会展中心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但违约情节较轻的；
- (7)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节较轻的行为。

7.6.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招标活动，如供应商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同时应立即终止合同。

- (1) 向国家会展中心从事采购招标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国家会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国家会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
- (2) 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会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采购招标秩序的；
- (3) 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征集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标）的；
- (4) 中选（中标）后，不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中选（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协议的；

(5)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6) 擅自将中选（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规定，将中选（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7)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给国家会展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经营、建设工期的；

(8)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国家会展中心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10) 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国家会展中心组织的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违约情节严重的；

(11) 其他严重损害国家会展中心利益的。

7.6.3 若供应商进入黑名单期满后，再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进入黑名单，国家会展中心将加重对其处罚，延长处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参与国家会展中心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

八. 重新征集和不再征集

8.1 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根据国家会展中心相关条例规定重新征集：

(1) 在征集截止时间前提交应征文件的应征人少于 8 家的；

(2) 所有应征均被否决的；

(3) 评选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后，因有效应征人不足使得征集明显缺乏竞争，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应征的；

(4) 若征集人需延长应征有效期，同意延长应征有效期的应征人少于 8 家的。

8.2 不再征集

重新公开征集后应征人仍少于 8 家或者所有应征被否决的，经征集人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征集。

评 选 办 法

一. 评选的依据

1.1 评选依据

1.1. 依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采购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 评选的保密

2.1 评选的保密

2.1.1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选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应征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应征人向征集人和评选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选资格。

2.2.2 评选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应征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应征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征将被否决：

- (1) 递交应征文件时，未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2) 应征公函未加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字）的或未遵守其他关于文件签章的要求；
- (3) 应征人与应征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4) 应征文件未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应征人以他人名义应征、串通应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应征的；
- (6) 同一应征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应征文件的；
- (7) 评选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需要否决应征的情况。

有上述情形的应征文件，评选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初审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选委员会对有上述情况的应征文件被否

决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在评选报告中签字确认。

3.2 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应征人对应征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征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应征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后，打分表的分值汇总，依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最终确定 **7家** 中选单位，**每家中选单位实际负责的展区由征集人安排，各中选单位无条件接受不得异议。**

征集人不承诺以现场打分的排名先后确定中选人。

五. 评审办法

满分：100分

总分	评审因素	内容
100分	技术方案 (50分)	<p>应征人应提供运输服务流程方案，包括针对参展单位的国内外运输服务方案、流程及相应现场措施；针对主（承）办方的大会物资馆内运输服务方案、流程等（20分）；</p> <p>应征人参考报价方案（10分）；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5分）；疫情应对及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5分）；人员及机力配置方案（10分，人员需提供一年以上社保网站打印证明）</p> <p>征集人根据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最高为50分。</p> <p>【需提供相关方案】</p>
	项目业绩 (30分)	<p>应征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承担过在上海举办的单个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国际性展会主场运输工作的，每个展会得10分，承担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工作的得15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p> <p>【需提供展会运输合同、报关单(申报单位名称需与应征人名称一致或为应征人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面积证明，三者缺一不得分。】</p>
	管理人员外语能力 (10分)	<p>应征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持有大学英语CET-6合格证书(425分以上)、TEM-4、TEM-8等级证书,或具有留学经历(留学国家通用语言为英语)并取得国内政府部门学历认证的,有一份得1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其人员社保网站打印证明(一年以上)】</p>

<p>具备的资质或 荣誉 (10分)</p>	<p>应征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际会展物流协会会员资格（IELA）或海关认证企业证书（AEO 高级认证或一般认证），具备以上任一项证书，得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证书上单位名称需与应征人或应征人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名称一致。</p> <p>【需提供证书】</p>
--------------------------------	---

六. 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应在评选工作结束后，按评选办法规定依照应征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征集人进一步确定中选候选人及最终中选单位。本项目不承诺以排名先后确定中选人。

第三章 项目介绍

一.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介绍

1.1 进口博览会介绍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5-10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为合作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为承办单位。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区总面积超过 36 万平方米，博览会包括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企业商业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非遗暨老字号及文化公益演出展演活动等。

本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企业商业展将在规模和题材等方面持续优化，共设置服务贸易、汽车、技术装备、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食品及农产品 6 个展区。

本次项目征集范围是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所有展区（部分专区除外）及配套活动的主场运输服务。

1.2 国家会展中心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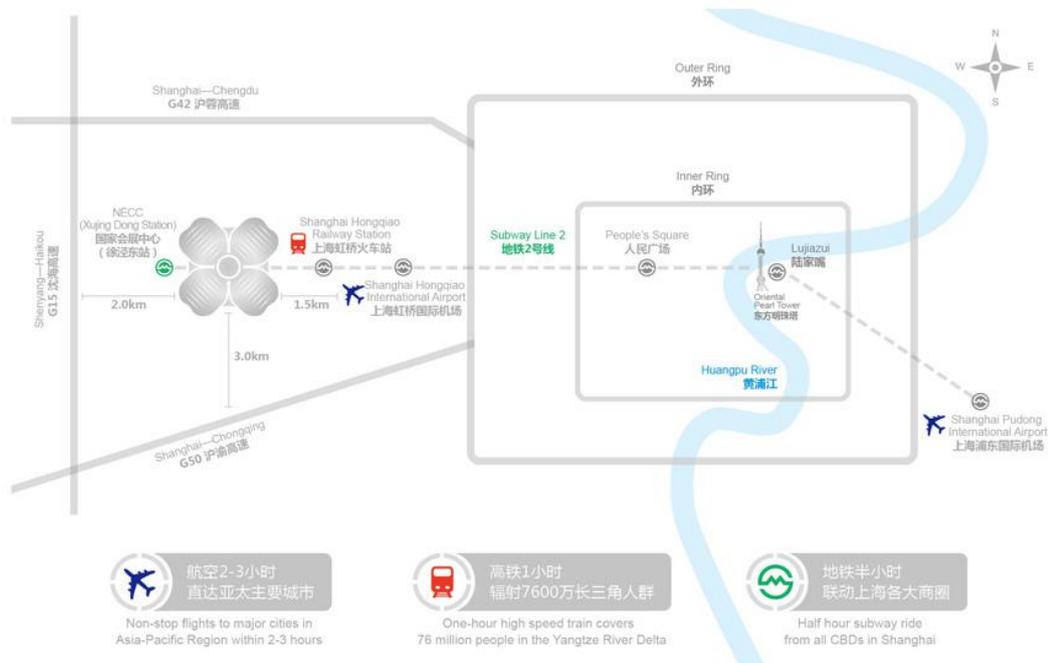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总建筑面积超过 150 万平方米，包括展馆、会议中心、商业中心、办公楼和一家高端酒店，集展览、会议、活动、商业、办公、酒店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单体和会展综合体。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与虹桥交通枢纽的直线距离仅 1.5 公里，通过地铁与虹桥高铁站、虹桥机场紧密相连。周边高速公路网络四通八达，2 小时内可到达长三角各重要城市，交通十分便利。

展览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可展览面积共计近 60 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展厅总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北广场室外展场 10 万平方米，货车可直达各个室内展厅。

会议中心：国家会议中心（上海）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虹桥国际经

济论坛举办地，包括 78 个大中小型会议室共 5.6 万平方米会议面积组成的国际化现代会议设施“群落”。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服务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承办方以及参展商，提供展会主场运输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与展商的沟通工作，主要是确定展品类别和运输模式，明确通关文件和展品抵港时间；
2. 就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提前制定预案，排摸各条运输路线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努力创造条件，协调各方，确保展品准时、安全抵港；
3. 向海关办理展会前期备案及后期结案手续；
4. 展品提货，经过报关、查验,放行后提取货物至仓库暂存；
5. 展品进馆，确认展品外包装完好后拆箱，展品运至展台就位，空箱存储；
6. 展品出馆，装箱后运至仓库暂存；
7. 展品回运；

8. 相关证件的办理及运输的规划安排；
9. 按海关要求，于馆内临时查验场地设置功能分区，配置查验设备；
10. 配合海关展品监管服务工作；
11. 大会物资的配送工作以及其他主(承)办交办的工作。

2.2 工作要求

一、范围

本要求包含了展品运输服务的基本要求、人员与设施设备要求以及服务提供要求等，适用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主场运输服务商（以下简称主运）提供的展品运输服务。

二、基本要求

- 2.1 主运应以合法的契约关系从事展品运输服务；
- 2.2 主运应具有展品运输专业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 2.3 主运应规范、执行和持续优化展品运输服务流程，并符合防范、控制和规避风险的要求，保障展品、设施和人员安全；
- 2.4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海关通关须知内容，并根据海关通关政策的调整修订展品运输指南，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表达明确，确保展品安全、准时到位；
- 2.5 展品运输服务收费须遵循进博会官方对外公布的标准，标准内未能涵盖的收费名目在报备进博会主（承）方后方可实施。

三、人员与设施设备

3.1 人员

3.1.1 从业人员应接受过展览物流服务专业知识培训，熟悉业务流程，具有相应的业务操作能力、较强的责任心和协调能力；

3.1.2 报关人员应受雇于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主场运输服务商，熟悉并遵守展品报关的法律、法规和流程，具有展品运输专业知识和报关业务能力；

3.1.3 驾驶和操作设施设备的人员应具有有效的上岗证件；

3.1.4 现场作业以及搬运工人接受过专业知识、安全以及技能培训。

3.2 设施设备

3.2.1 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文件；

3.2.2 应定时检查、保养，保持工况良好，确保安全运行；

3.2.3 吊装所使用吊带吊具应专业、符合相关要求并确保安全。

四、服务提供

4.1 展前准备

4.1.1 签订主场运输服务协议，修订展品运输指南（6月前）；

4.1.2 取得参展商联系方式后，通知参展商发货注意事项，组织和开展展品信息收集，按要求汇总上报（驻场开始）；

4.1.3 展品如需申报暂时入境，书面通知参展商发货注意事项，同时收集汇总申报材料，需参展商提供的各类许可证件一次性告知（展品起运前）；

4.1.4 根据服务要求，配置和调度人力及设备资源，提前办好人证车证，制定运输服务实施方案（进场前）；

4.1.5 投保展览会物流责任险种，保费覆盖承运展品价值，同时提示参展商投保展品损失相关险种（进场前）。

4.2 展品通关

4.2.1 展品起运前办妥展会海关备案手续(9月)；

4.2.2 确保通关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检疫审批、CCC认证或相关许可证件的，应提前办妥；

4.2.3 消耗类展品涉及补缴税费的应在发运前与参展商进行充分沟通，并留存样品以便海关评估价格；

4.2.4 报关人员应诚实守信，知法守法，仅申报对应展区内的进博会参展展品；

4.2.5 确保申报的单、证、货相符，无错报、漏报、瞒报和伪报情况发生。

4.3 展品陆运、仓储、查验

4.3.1 提供入境展品从进境口岸至监管仓库以及从监管仓库至展馆之间的安全运输，准确填写运输单证，按时送达并完成交接手续；

4.3.2 提供展品及其包装物仓储服务，并对进、出库和仓储全过程实施作业质量控制；

4.3.3 协助海关等政府监管单位对展品进行开箱查验。

4.4 展品进馆（布展）

4.4.1 协调进博会相关各方，对展品进场车辆作出合理安排；

4.4.2 布展现场主要提供以下操作服务：①接货/发货；②装车/卸车；③掏/装集装箱；④理货；⑤拆/装包装箱；⑥展品核对、交接；⑦就位、组装/拆解；⑧

空箱倒运存储；⑨涉税消耗品收集；⑩包装、退运、留购等，以及大会物资的配送，以上操作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确、安全、有序；

4.4.3 现场操作的专业技术要求主要包括：①掌握展品重量、尺寸、重心、吊点等；②掌握展台位置、通道宽度等；③掌握展馆地面承重和各入口高宽限制等；

4.4.4 驾驶机力设备需遵循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运行；

4.4.5 现场应配足作业人员及机力设备，避免参展商长时间等待。

4.5 开展

4.5.1 满足展品置换及补货需求，提前做好人员、车辆和机力安排；

4.5.2 配合海关等政府单位展中巡查、监管；

4.5.3 排摸展品后续处置需求（留购、回运、补税、转关等），提前做好相应安排。

4.6 撤展

4.6.1 撤展前确保展品包装箱、工具等就近存放；

4.6.2 协调进博会相关各方，对运离展品车辆作出合理安排；

4.6.3 现场应配足作业人员及设备，避免参展商长时间等待；

4.6.4 提供境内外展品从展馆至指运地的回程运输；

4.6.5 准确填写运输单证，按时送达并完成交接手续。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展品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于2022年11月5日至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XX号馆的展品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博览会XX号馆唯一的国内、国际展品中国境内运输服务商,为各展商提供运输服务,包括海内外展品运输业务中的对外联络、展品报关、运输、仓储和现场操作等相关事宜。甲方提出的有关展品运输的具体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联络办理。

乙方自行与其授权范围内参展商签订涉及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书面协议,因此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责任

1、为保证展品运输工作的如期顺利进行,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以后将博览会的批文副本、海关备案表、报关委托书、展位图、展商名单等陆续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在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2、甲方应根据招展情况，及时将博览会有关信息通知乙方，如博览会规模、展位数量、展览面积以及展商名称、联络方式等，以便乙方及时与展商联系，办理展品及相关物品的运输事宜。

3、甲方应协助乙方将有关展品运输的规定和要求通知展商，并督促展商按照展商手册中展品运输指南要求办理展品运输事宜，展品运输指南以本届博览会最终定稿并对外宣传的参展商手册为准，对于参展商手册内容，乙方亦应予以遵守。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向展商和指定海外代理提供展品运输指南及有关展品运输方面的资料，承接展品及博览会有关物品从入境口岸直至展台的往返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关、仓储查验、现场服务等。

2、乙方应按照海关通关的要求做好展会备案、展品申报查检、配合监管、后续处置等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的展品服务运输要求详见附件三。

3、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博览会物资的配送服务。针对企业商业展和非受援国国家展，乙方有偿提供展品运输服务并按甲方对外公布的展品运输收费标准自行与展商签订书面协议并结算；针对受援国国家展，乙方须按约定的优惠政策提供展品运输服务，受援国名单以及优惠政策以甲方最终确定并对外公告为准。乙方认可，甲方对结算的费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须予遵守。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赔偿。

4、在承运展品及有关物品的过程中，负责所运物品的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如发现残缺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索取相应证明，分清事故责任，妥善解决，并通知甲方。如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乙方应积极主动为展商提供优质服务，所列费用明码标价且严格遵循本协议第三条第2、3款约定。如因乙方行为造成展品损坏或遗失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因乙方行为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任何主张，否则乙方应负担甲方所有与该索赔有关的费用，并进一步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为了应对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如乙方超出展品运输收费标准向展商收取费用的，乙方须向相关展商退还多收取部分，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纳入国家会展中心“黑名单”，禁止乙方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从事一切活动，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并且，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博览会闭幕后，乙方尽快完成展品的后续处理工作直至完成海关结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回运、留购、补征税以及其他根据海关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展品事

宜。

7、乙方在开展运输业务时应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落实相应安全生产责任，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见附件四）。

8、乙方开展业务前应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物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三责险等。

9、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博览会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不得对甲方工作及博览会的筹办造成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人员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资质及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须予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其它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444274643649

博览会结束后3个月内，如无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展品损失投诉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展品损失、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自担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自行决定该款项用途，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扣款之日起三日内补足保证金。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委托或授权其他方受理本协议项下的展品中国境内运输及报关事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超出本展区范围为博览会其他展区参展商提供展品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扣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博览会结束后所有展品得到妥善处置且海关

- 二：廉政自律书
- 三：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要求
- 四：安全生产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接受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达成一致，并且甲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提供相关的信息数据；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一）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二）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三）本协议提及的“主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相关事宜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二、双方责任

（一）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

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媒体。

(二)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一旦保密信息泄露，接受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四)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合同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五)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六)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七)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八)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三、承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合同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由此遭受的全额损失。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

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六、一般条款

(一)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二)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本协议为独立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三)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四)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

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021-67008877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五)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各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协议》签订本廉政协议书作为该协议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双方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五)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保证金（具体扣除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综合确定）；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协议》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未尽事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协议》已经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服务要求

一、范围

本要求包含了展品运输服务的基本要求、人员与设施设备要求以及服务提供要求等，适用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主场运输服务商（以下简称主运）提供的展品运输服务。

二、基本要求

2.1 主运应以合法的契约关系从事展品运输服务；

2.2 主运应具有展品运输专业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2.3 主运应规范、执行和持续优化展品运输服务流程，并符合防范、控制和规避风险的要求，保障展品、设施和人员安全；

2.4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海关通关须知内容，并根据海关通关政策的调整修订展品运输指南，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表达明确，确保展品安全、准时到位；

2.5 展品运输服务收费须遵循进博会官方对外公布的标准，标准内未能涵盖的收费名目在报备进博会主（承）方后方可实施。

三、人员与设施设备

3.1 人员

3.1.1 从业人员应接受过展览物流服务专业知识培训，熟悉业务流程，具有相应的业务操作能力、较强的责任心和协调能力；

3.1.2 报关人员应受雇于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主场运输服务商，熟悉并遵守展品报关的法律、法规和流程，具有展品运输专业知识和报关业务能力；

3.1.3 驾驶和操作设施设备的人员应具有有效的上岗证件；

3.1.4 现场作业以及搬运工人接受过专业知识、安全以及技能培训。

3.2 设施设备

3.2.1 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文件；

3.2.2 应定时检查、保养，保持工况良好，确保安全运行；

3.2.3 吊装所使用吊带吊具应专业、符合相关要求并确保安全。

四、服务提供

4.1 展前准备

4.1.1 签订主场运输服务协议，修订展品运输指南（6月前）；

4.1.2 取得参展商联系方式后，通知参展商发货注意事项，组织和开展展品信息收集，按要求汇总上报（驻场开始）；

4.1.3 展品如需申报暂时入境，书面通知参展商发货注意事项，同时收集汇总申报材料，需参展商提供的各类许可证件一次性告知（展品起运前）；

4.1.4 根据服务要求，配置和调度人力及设备资源，提前办好人证车证，制定运输服务实施方案（进场前）；

4.1.5 投保展览会物流责任险种，保费覆盖承运展品价值，同时提示参展商投保展品损失相关险种（进场前）。

4.2 展品通关

4.2.1 展品起运前办妥展会海关备案手续(9月)；

4.2.2 确保通关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检疫审批、CCC认证或相关许可证件的，应提前办妥；

4.2.3 消耗类展品涉及补缴税费的应在发运前与参展商进行充分沟通，并留存样品以便海关评估价格；

4.2.4 报关人员应诚实守信，知法守法，仅申报对应展区内的进博会参展展品；

4.2.5 确保申报的单、证、货相符，无错报、漏报、瞒报和伪报情况发生。

4.3 展品陆运、仓储、查验

4.3.1 提供入境展品从进境口岸至监管仓库以及从监管仓库至展馆之间的安全运输，准确填写运输单证，按时送达并完成交接手续；

4.3.2 提供展品及其包装物仓储服务，并对进、出库和仓储全过程实施作业质量控制；

4.3.3 协助海关等政府监管单位对展品进行开箱查验。

4.4 展品进馆（布展）

4.4.1 协调进博会相关各方，对展品进场车辆作出合理安排；

4.4.2 布展现场主要提供以下操作服务：①接货/发货；②装车/卸车；③掏/装集装箱；④理货；⑤拆/装包装箱；⑥展品核对、交接；⑦就位、组装/拆解；⑧空箱倒运存储；⑨涉税消耗品收集；⑩包装、退运、留购等，以及大会物资的配送，

以上操作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确、安全、有序；

4.4.3 现场操作的专业技术要求主要包括：①掌握展品重量、尺寸、重心、吊点等；②掌握展台位置、通道宽度等；③掌握展馆地面承重和各入口高宽限制等；

4.4.4 驾驶机力设备需遵循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运行；

4.4.5 现场应配足作业人员及机力设备，避免参展商长时间等待。

4.5 开展

4.5.1 满足展品置换及补货需求，提前做好人员、车辆和机力安排；

4.5.2 配合海关等政府单位展中巡查、监管；

4.5.3 排摸展品后续处置需求（留购、回运、补税、转关等），提前做好相应安排。

4.6 撤展

4.6.1 撤展前确保展品包装箱、工具等就近存放；

4.6.2 协调进博会相关各方，对运离展品车辆作出合理安排；

4.6.3 现场应配足作业人员及设备，避免参展商长时间等待；

4.6.4 提供境内外展品从展馆至指运地的回程运输；

4.6.5 准确填写运输单证，按时送达并完成交接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依法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国家会展中心各项工作的完成，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消防安全责任的完成，特做以下承诺：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1、治安责任目标：无恶性案件或事故（公安部门立案的刑事案件或群体突发事件）；

2、消防控制目标：消防设施完好适用，消防训练按计划正常开展，无重大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出警）；

3、持证上岗目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及国家规定的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安全培训目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参加消防演练、突发事件应对演练率 100%、会正确使用灭火设施、器材 100%；

5、环境目标：环境卫生达标率（职业卫生检测合格率）100%；

6、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执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掌握国家会展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下属各部门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做到事事有人管；

3、定期组织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职责的落实；

4、负责组建管理区域内的义务消防安全委员会，完成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的工作；

5、承担本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及所属人员违法、违规的领导责任及连带责任。

三、安全事故控制措施

1、组织领导：总经理对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部门承担各自的安全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每月及开展前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2、队伍建设：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公司全员担任义务消防员，定期进行培训；

3、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工作区域建立消防责任制，建立 24 小时安全工作值班和事故报警制度；

4、教育培训：在员工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重点是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培训做到年度有计划、每月有安排；随机教育，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训练和演习。消防演练每半年一次，治安、突发事件等其它预案每项每季度至少演练一次；

5、安全检查：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例行检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组织大检查，详细制订各项检查计划，交由甲方审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培训活动，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涉及商业、办公楼租户等，交由甲方审核。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及时制止、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出现的各种隐患并记入消防档案；

6、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完好齐备，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保养检查有记录，从事消防设备操作的人员持证上岗。消防通道和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封堵。严禁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妥善维护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知道系统和事故照明等设施。当地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率在 100%。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正常，监控中心 24 小时监控。各类设施设备按规程准确操作，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无设施设备运行责任事故；

7、突发事件：对自然灾害、认为破坏、人身财产伤害、媒体负面报导等突发事件制订完善的、操作性强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评估、检查、完善。对已发生突发事件的要正确、及时、果断的处理，不得发生造成不良后果的突发事件；

8、消防事故：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的发生。全年无消防责任事故及消防管理部门的处罚，无火灾险情及火灾发生；

9、治安案件：治安案件发生后发现并进行应急处理不超过 1 小时，报告相关

部门及上级。无错误处理或不当处理，全年无刑事案件、无治安管理责任事故；

10、生产事故：建立健全规范的生产、工作程序，杜绝因工作程序或劳动保护措施不力引起的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

四、奖惩

1、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奖惩条例执行；

2、发生事故、案件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从严、加倍处罚；

3、违反本承诺书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签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应征格式

附件 1、应征公函格式

应 征 公 函

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应征单位名称） 全权处理应征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正式宣布以下事项：

一、 我方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应征须知、管理内容和要求、技术条款、图纸资料及其他文件后，编制了相应的应征文件，本应征公函是我方应征文件的组成部分，均经过审核签署有效。

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含附件）。

三、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应征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根据上述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四、 我方理解征集方不依照现场打分排名确定中选人，同时我方愿意承担在征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我方无条件接受征集方提出的相关运输费率。

应征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 2、应征承诺书

应 征 承 诺 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项目的征集，如我公司中选，将无条件承诺做到以下条款：

- 一、 无条件接受征集人保留变更服务项目和变更单价的权利。
- 二、 在合同相关条款等无法与征集人达成一致，我方自愿无条件退出征集。
- 三、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四、 不与征集人或其他应征人串通应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向征集人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选。
- 六、 不以他人名义应征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七、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八、 不在征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九、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合格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十、 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 我方理解并接受征集人有权选择和拒绝应征人中选。征集人无义务向应征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十二、 承诺运输服务网络覆盖超过 160 个国家和地区，可以提供全程门到门服务。
- 十三、 承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任何运输工作安全相关的法律纠纷。

十四、其他承诺：

应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_____（应征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项目征集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应征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我司清楚并了解本次征集过程中涉及的征集方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样品、草案、方法和其它信息。

我司承诺：

1. 征集方向我方发放的征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我方均予以保密。未经征集方书面同意，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公布征集方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2. 征集方对我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方案及实施规划等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 我方承诺不利用所掌握的征集方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牟取私利；

4. 未经征集方许可，我方承诺不复制或拷贝、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5. 当征集方要求我方交回本次项目征集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我方承诺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

6.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征集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征集方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若有违反，造成征集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征集方可向我方要求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可以诉请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应征方刑事责任。

应征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5、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基础费率报价单

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基础费率报价单

基础费率	费用名称		费率	最低收费 (人民币元)	说明
	暂时进口 (出口)	空运操作费		元/公斤	
空港杂费			元/公斤		
海运操作费			元/立方米		上海港-展台 (展台-上海港)
海港杂费			元/立方米		
展览品仓储费			元/立方米/日		
进仓费			元/立方米		
展品清单翻译费			元/页		
国内进仓 (进主运仓)	操作费		元/立方米		主运仓库-展台 (展台-主运仓库)
	仓储费		元/立方米/日		
	进仓费		元/立方米		
自运进馆 (自主出馆)	操作费		元/立方米		展馆卸货区-展台 (展台-卸货区装车)

备注：1、上述报价不含税

2、最终运输服务价格由采购人制定并对外公布，中选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上报价仅作为价格合理性的评分依据和运输服务价格参考

3、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参见：

<https://www.ciie.org/zbh/cn/19BusinessEx/SerArea/exh/20210727/28956.html>